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张丽芳、苏晓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
3. 公司2026年3月17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26年3月17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5.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公司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中心10C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志斌主持。
3. 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下午15:00-2026年4月1日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公告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并投票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3,080,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

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导出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9,762,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宣布了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称因网络投票系统故障需会后提供本次股东会议案的最终表决情况，不影响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362,842,852股，同意242,897,7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6.94%；反对81,352,9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2.42%；弃权38,592,1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64%。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2.01 关于选举程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362,842,852股，同意195,674,50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3.93%；反对29,955,56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26%；弃权190,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

表决结果：通过。

2.02 关于选举贾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362,842,852股，同意185,443,39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11%；反对29,955,56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26%；弃权190,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

表决结果：通过。

2.03 关于选举朱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362,842,852股，同意221,925,50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1.16%；反对29,955,56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26%；弃权190,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关于选举张林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362,842,852股，同意191,343,75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2.73%；反对29,955,56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26%；弃权190,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关于选举王雨果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362,842,852股，同意196,889,18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4.26%；反对29,955,56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26%；弃权190,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

表决结果：通过。

经查验，上述议案一与议案二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两高律师事务所
LEQU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2层
12t Floor Zhaotai International Center TowerA, No.10
Chaoyang Mennan Avenue, Beijing, China
Tel: 15200059171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戴智勇
戴智勇



经办律师： 张丽芳
张丽芳

经办律师： 苏晓庆
苏晓庆

2026年4月2日